

西宁市第二十二中学教室、走廊地坪
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百邦建设竞磋（工程）2026-003

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二十二中学教室、走廊地坪改造工程

采购人：西宁市第二十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百邦建设项目管理（青海）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部分	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6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宁市二十二中学校教室、走廊地坪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百邦建设竞磋（工程）2026-003；

项目名称：西宁市二十二中学校教室、走廊地坪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8471.65 元；

最高限价：598471.65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西宁市二十二中学校教室、走廊地坪改造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598471.65 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对西宁市二十二中学校教室、走廊地坪改造，包括平面抹灰层拆除、立面块料拆除、铲除涂料面及现浇水磨石楼地面、块料踢脚线、天棚涂料粉刷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项目实施周期：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

质保期：一年。

合同履行地点：西宁市第二十二中学。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招标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采购的，其响应无效）；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6.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6.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函）。

6.2. 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4日至2026年04月30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0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体育巷9号1号楼14层11401室（南小街隆丰国际大厦1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2、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加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响应，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087-8198；
- 4、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 5、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30分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西宁市第二十二中学

联 系 人：吕老师

联系电话：0971-4398110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中路8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百邦建设项目管理（青海）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体育巷9号1号楼14层11401室（南小街隆丰

国际大厦 14 楼)

联系人：汪发亮

联系方式：0971-3530966

2026 年 04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百邦建设竞磋（工程）2026-003
2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二十二中学校教室、走廊地坪改造工程
3	采购人	西宁市第二十二中学
4	采购代理机构	百邦建设项目管理（青海）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金额	598471.65元
	最高限价	598471.65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分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采购的，其响应无效）；</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p>

		<p>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p> <p>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p>6.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p> <p>6.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函）。</p> <p>6.2.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p> <p>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实际缴纳保证金，采用磋商保证金承诺形式）	<p>磋商保证金：/</p> <p>收款单位：百邦建设项目管理（青海）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p> <p>银行账号：82010000001041294</p> <p>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p>
12	提交方式	<p>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4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0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05月0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取标准：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计算收取。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23	其他事项	1、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加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响应，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p>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p> <p>4、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p> <p>5、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30分钟。</p> <p>6、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本项目无）

(8)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 3 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实际缴纳保证金，采用磋商保证金承诺形式）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为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

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磋商保证金承诺

11.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 (8) 首次报价表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 (10)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1) 项目管理机构
- (12) 施工组织设计
-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 其他资料
- (15) 最终报价表（磋商阶段现场递交）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1 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系统要求的最大容量。

12.1.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四、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所投标项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响应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程序

17.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8. 资格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8.2 未按第 11.1 款（1）-（7）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8.3 资格审查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8.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18.5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9.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9.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9.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 磋商程序

20.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0.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第 11.1.2 款 (8) - (13)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额度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出现 20.3 的情形；
- (6) 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不符或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7)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21.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1.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1.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1.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21.5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2 评审办法

2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等。

2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2.1 节能环保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22.2.2 中小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22.3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2.3.1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a.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b.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c.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a项至c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5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或推荐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22.8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9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表》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串通、虚假响应及其他违法行为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澄清、说明或补正	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情形	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最终不能接受的条件或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22.10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一、报价评分（30分）： 二、技术评分（61分）： 三、商务评分（9分）：
评标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 评分（30 分）	报价（30 分）	<p>在所有的有效最终磋商报价中，以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注：预留10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p>

<p>二、技术 评分 (61 分)</p>	<p>技术方案 (52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分)：评审时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技术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施工总体规划（规划依据、难点分析、应急措施）； ②施工准备及施工部署（技术准备、施工现场准备、物资准备、劳动力物 资准备等）； ③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 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 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评审时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 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制定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 ②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③针对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 ④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 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 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 足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评审时根据供应商针对本 项目提供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制定完整的文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 ②制定完整的文明施工措施； ③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 ④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 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 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 足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评审时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制定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②制定完整的环境卫生保护措施； ③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 ④现场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职责及操作流程要求； 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 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 足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评审时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 目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含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②完整的项目工期保证措施； ③有影响工程实施的因素及赶工措施； 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 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 足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资源配备计划（2分）：评审时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施工设备； ②机具配置； 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6分）：评审时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专项方案； ②专项方案的编制依据； ③安全施工的措施； 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环保和节能（2分）： 装修材料为节能产品的每有1个得0.5分，满分1分；装修材料为环保产品的每有1个得0.5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p>
	项目管理机构(9分)	<p>(1) 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1.5分）1名； (2) 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施工员1名；配备齐全的得6分，每缺少1名扣2分，扣完为止。 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提供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及劳动（务）合同复印或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三、商务评分（9分）	企业业绩（9分）	<p>需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则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6. 终止情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7.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

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参考）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二十二中学校教室、走廊地坪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百邦建设竞磋（工程）2026-003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年*月*日百邦建设项目管理（青海）有限公司对西宁市二十二中学校教室、走廊地坪改造工程（百邦建设竞磋（工程）2026-003）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制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宁市二十二中学校教室、走廊地坪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西宁市第二十二中学

工程内容：对西宁市二十二中学校教室、走廊地坪改造，包括平面抹灰层拆除、立面块料拆除、铲除涂料面及现浇水磨石楼地面、块料踢脚线、天棚涂料粉刷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和清单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 期：_____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质保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安全目标：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 元：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价款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支付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施工进度至 60%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额金额的 3%，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 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 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并按规定向甲方提交 5%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证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进行验收。

2、 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3、 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谈判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 4、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百邦建设项目管理（青海）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西宁市二十二中学校教室、走廊地坪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供应商承诺函
- 五、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磋商保证金承诺
- 八、首次报价表
- 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三、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十四、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名称）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26 年 月 日采购的_____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应附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供应商（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单位没有审计报告或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内的资信证明；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是指投标单位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3年无发生诉讼和仲裁情况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项目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发生诉讼和仲裁活动记录，若发现有违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 项目经理相关证书

(九) 供应商须补充的其他承诺（格式自拟）

七、磋商保证金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内容：

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未实际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诚信参与采购活动。

二、违约责任的承担：

若我方在采购活动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约行为，承诺自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 计费向贵单位足额缴纳，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4.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行为。

三、违约处理方式：

1. 若我方出现违约行为贵单位有权直接从我方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当于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2. 若我方违约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贵单位可采取法律手段追偿，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3. 贵单位有权将我方违约行为上报财政部门，依法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限制或禁止我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法律效力：

本承诺书为不可撤销的书面文件，与缴纳磋商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我方确认已充分理解承诺内容及违约后果，自愿接受贵单位及财政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书作出的处理决定。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证书号	
工期	
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质保期	
优惠承诺或条件：（如若没有可写无,如有请在此详细说明）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竞争性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及联系 电话	

项目经理须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考核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复印（或扫描）件。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码：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时间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码：_____，如果我方成交，承诺该项目经理到岗履职时间严格符合《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

我方保证该承诺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违背此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及联系 电话	

其他人员须附身份证、职称证（或岗位证书）、学历证、劳动合同复印（或扫描）件。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第一章 施工组织方案

1. 总体概述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资源配备计划
8. 其它（如有可自行编辑内容）

第二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十三、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之日完成的类似工程，以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以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四、其他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

十五、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证书号	
工期	
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质保期	
优惠承诺或条件：（如若没有可写无,如有请在此详细说明）	

注：

1. 此表无须装订入响应文件中。
2. 由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进行报价。
3. 供应商须提前准备此表，最终报价提交时，此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要求

1. 磋商说明

供应商必须对本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报价说明

(1)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金额。否则，响应无效。

(2) **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二、建设要求

(1) 工程内容：对西宁市第二十二中学教室、走廊地坪改造，包括平面抹灰层拆除、立面块料拆除、铲除涂料面及现浇水磨石楼地面、块料踢脚线、天棚涂料粉刷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 项目实施周期：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

(3) 项目地点：西宁市第二十二中学；

(4) 质保期：一年

(5) 质量要求：合格

(6) 安全目标：安全标准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安全技术规范。

二、工程量清单部分

见附件；